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在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生命”）转让在研项目“环吡酮胺凝胶”与“聚甲酚磺醛凝胶”的研究成果（包含两项发明专利“环吡酮胺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和“一种聚甲酚磺醛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及所有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环吡酮胺凝胶”及相关专利的账面价值为7,880,320.15元，“聚甲酚磺醛凝胶”及相关专利的账面价值为5,407,505.12元，账面价值合计13,287,825.27元。

为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合理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上项目进行了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合计为13,350,000.00元。公司将参照上述评估价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原则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

的《关于拟转让在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文意先生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三、备查文件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